

石油逾期交付,被索赔巨额违约金 法院这么判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永法

合同中,买卖双方常常会约定迟延交付、履行瑕疵时的违约责任,但当违约金额明显过高时,违约方是否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近日,永嘉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涉石油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7月,浙江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陕西某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油品购销合同》,约定由能源公司向石油公司销售3000吨油品,合计金额2292万元。

在石油公司支付预付款458.5万元后,能源公司却没能在约定时间内备好货品。按约定,后者将面临日5%的延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石油公司甚至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能源公司按货款总额支付20%的惩罚性违约金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协商,双方达成一份《合同变更协议》,修改了原合同中的油品售价、交货数量等事项,约定能源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前提供1300吨油品,双方履行该变更协议后,债务结清,原合同自动解除,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然而,到了约定变更后的交货日当天,石油公司依旧未能收到装货通知,

遂于2022年8月31日向能源公司发函告知《合同变更协议》解除,将按照《油品购销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能源公司收到函件后未提出异议。

经再次函告,石油公司终于在2022年9月6日提货1196.96吨油品。

就能源公司的违约行为,石油公司于今年2月17日向永嘉法院起诉,提出能源公司本应支付按货款每日5%计算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及惩罚性违约金货款的20%,共计8621万余元。现其主张将违约金调整为货款的30%即687.6万元,抵消货物尾款后,被告尚需支付231.52万元。

能源公司对此表示异议并提出反诉,认为双方均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不应由自己承担所有的违约责任,而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之约定明显超出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减少。并请求法院判令石油公司按《合同变更协议》的油品售价支付货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石油公司与能源公司约定的货物交付期限届满,卖方未能按约交付货物,各方对此均无异议。

现石油公司既主张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又要求能源公司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显然过高,应予调整,综合考虑本案情形法院酌情确定能源公司承担违约

金458.4万元($2292 \times 20\%$)。同时在石油公司发函告知《合同变更协议》解除而能源公司收到函件后未提出异议时,《合同变更协议》已然解除,针对已经交付的货品价格,应以《油品购销合同》约定为准,扣除预付款,石油公司应继续支付1196.96吨油品的剩余货款455.97744万元。

两项相抵后,永嘉法院最终判决能源公司向石油公司支付2.42256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中,油品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一段时间内可能会产生较大幅度波动,故而买卖双方尤其应当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货品。若未按时交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数额的确认有两种方式,一为合同直接约定发生违约情形时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二为合同通过约定损失计算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当约定的违约金过高或过低时,均可请求法院适当调整,至于具体的认定应以损失范围为基础,结合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因素综合判断。

海钓意外身亡 钓友是否担责

通讯员 张鹏飞 李书芹

海钓,作为一种新兴体育休闲运动,不仅让海钓者享受出海征战的刺激与乐趣,也为沿海渔区带来商业价值。然而,在海钓过程中如果发生意外,钓友是否担责?近日,宁波海事法院发布这样一起案例。

李某根和章某某等人为海钓爱好者。2020年11月18日,章某某组建微信群,邀请李某根、陈某某及船老大潘某某等人海钓。

2020年11月21日清晨,李某根、章某某等6人乘坐潘某某驾驶的渔船到达渔山岛海钓,该渔船挂靠在一海钓公司名下。6名海钓人员由南向北沿岛依次被送到各自所选择的钓位。

当天16时左右,渔船准备返航,潘某某由北向南依次接上章某某等5人,但在到达李某根的钓位后未发现其人。经过搜寻,最终发现李某根身着救生衣俯身浮在水面并已死亡。

2021年6月,李某根的亲属将潘某某、海钓公司以及章某某等另外5名海钓同行者共同诉至宁波海事法院,请求判令7被告连带支付李某根死亡赔偿金等损失合计179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根等海钓爱好者与船老大潘某某及挂靠公司成立旅游服务合同关系。潘某某及其挂靠公司作为海钓业经营者,对海钓者承担适当的安全保障义务。但该安全保障义务应结合海钓活动自身特点及海钓经营者对危险源的控制能力等在合理限度内进行认定。

本案海钓钓位位于象山县南渔山岛,距离石浦港口约27海里,船程约2-3小时左右,海上情况复杂多变。此外,距离该岛不远的外海会有大型船舶经过带来突发、难以预见的涌浪。根据浙江海警局接处警记录,事故当天南渔山岛附近海况为浪高2-3米,风力6-7级。此外,潘某某等提供的钓位图片显示,南渔山岛钓位为凹凸不平的礁石,路面不平坦且难于行走。综上,可以认定海钓活动本身具有相当的危险性,且该危险源并不在海钓公司及潘某某的管理、控制之内。

同时,旅游经营者应当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海钓公司、潘某某未举证证明其已尽到相应提示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结合涉案事故发生的意外性,法院酌定海钓公司、潘某某承担涉案事故10%的赔偿责任。

关于章某某等同行海钓者的责任承担问题。法院认为,章某某等5人与李某根所参与的本案海钓活动具有自发组织、自愿参与、临时性的特征,系临时结伴关系,不存在特殊组织结构。

李某根近亲属主张5名同行者存在钓鱼、路线安排不合理,相互间未尽到必要的关注及照顾义务,以及救助不及时的过错,事实依据与理由均不充分,法院不予支持。

此外,章某某仅为活动的召集人,并未要求各位海钓者须服从其组织和管理,在本次活动中并不享有管理的权利,亦未从中营利,与其他海钓者地位平等。李某根近亲属要求其承担更高的安全防范、照顾义务,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与此同时,法院认为,李某根自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多年海钓经验,应当充分预见海钓活动风险并对自身安全有最大程度的注意义务,对涉案意外事故发生承担主要责任。

法院根据审查确认的损失金额是164.98万元,最终判决被告海钓公司、潘某某连带赔偿原告刘某等人因李某根死亡的赔偿款16.498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

作为海钓者,海钓之前应做足功课,充分预见海钓活动风险,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自觉遵守活动规则,避免造成自己和他人的损害;作为海钓经营者,要与海钓者签订合同,在出海前向海钓者就海钓有关风险作充分告知,提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



证券交易印花税下调

记者8月27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当日发布公告称,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新华社 徐骏 作

电梯里的医疗广告被偷梁换柱? 检察公益诉讼出手

通讯员 卢笑晨 张明珠

“现在电梯里那些乱七八糟的医疗广告终于都撤了”“确实要加强对违法广告的监管”……近日,在永康众多小区,看到涉医疗广告在小区纷纷“下架”,业主们频频点赞。

医疗广告是广大群众知悉和选择医疗服务的重要途径。然而,一些机构在市场利益驱动下,违法发布医疗广告,招揽生意。

今年2月,永康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口腔医院发布的医疗广告宣称“使用‘韩国进口种植牙’,首颗4800元起,活动时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并标注有牙齿种植、牙齿矫正、美学修复等内容。然而,这样一份颇具

吸引力的广告,却无广告批准文号。检察官经电话咨询,被告知广告上的种植牙种类与价格仅供参考,具体治疗需到院面诊。

对此,检察官立即联系相关行政部门,调取该口腔医院的医疗广告审查资料。经比对,该口腔医院确实曾申请并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但实际发布时却偷梁换柱,与提交审查的样件大相径庭。

今年4月,永康市检察院对该案立案,并向有关职能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查处的同时,加强对辖区内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和行业整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近日,有关职能部门回复永康市检察院,所涉医疗机构均整改到位,并落

实行政处罚。

检察官提醒: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且除接诊时间、联系电话外,前六项发布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医疗广告在表现形式上,不得含有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以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等。